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對外總出貨量雖然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34兆瓦增加為二零二零年的6,811兆瓦，收益則由約人民幣4,426百萬元增加為人民幣6,052百萬元，分別大幅成長約65%與37%，而本公司報告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所佔之虧損金額雖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0%而降低至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但未能轉虧為盈，係因下列無法合理預期的原因所導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造成報告年度內虧損之無法合理預期原因包含：(1)報告年度內國內水災以及工廠爆炸所引發的多家原材料多晶硅供應商停工檢修，造成多晶硅供應緊張，多晶硅價格不斷飆高，且多個主要輔助材料亦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而供給受阻，故原輔材料採購成本皆超乎預期的大幅提高，毛利率成長顯著受到壓縮；(2)因原光伏電池生產線並無經濟規模優勢且較為老舊，為了集中資源發展單晶硅棒／硅片與組件等利基產品，故報告年度內調整營運策略，不再繼續生產電池，而將原老舊電池產線之相關機器設備淨值，提列了一次性的大額減值損失；及(3)新冠疫情的影響所造成銷售費用(如：運費)大幅增加，超乎了預期。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年度業績公告以獲取更詳盡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馮文麗女士。